**投标函**

青岛海湾实业幼儿园：

经研究，我方决定参加 青岛海湾实业幼儿园食材采购 项目投标。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，并负法律责任：

1.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，正本 壹 份，副本 肆 份，电子版 壹 份（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）。

2.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，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，并按我方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、保质、保量提供服务。

3.我方理解，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，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。

4.我方愿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。

5.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，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。

6.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。

7.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：

投标人代表姓名、职务（印刷体）：潘晓涵、客户经理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四方商场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3803020109024230540

开户银行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街道山东路7号乙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潘晓涵潘晓涵潘晓涵

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116号

邮政编码：266033

电话：0532—58878888

传真：0532—85662862

年 月 日